

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
展销平台打造项目

(项目编号: KSHM(GK)2024-01)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盖章):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盖章): 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春丽

联系电话: 15770123244

日期: 2024年11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

代理机构：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本采购招标文件已报备2024年11月

目录

| | |
|----------------------------------|----|
| 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 | 1 |
| （项目编号：KSHM(GK)2024-01） | 1 |
| 代理机构（盖章）：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 |
|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1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5 |
| 公开招标公告 | 5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
|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4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35 |
| 质疑函范本 | 40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2 |
|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 56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7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70 |
| 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 | 80 |

目录

| | |
|--|----|
| 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 | 1 |
| （项目编号：KSHM(GK)2024-01） | 1 |
| 代理机构（盖章）：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 |
|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1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5 |
| 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 | 5 |
| 公开招标公告 | 5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6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
| 五、公告期限 | 6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 1. 采购人信息..... | 7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7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二、投标人须知 | 17 |
| （一）总则..... | 17 |
| （二）招标文件 | 19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24 |
|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4 |
| 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530245648@qq.com，接收人：张笑阳，电话： 15626817412）； | 25 |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5 |

| | |
|---|----|
| (六) 合同的授予..... | 32 |
| (七) 纪律和监督..... | 32 |
| (八) 质疑与投诉..... | 33 |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 |
|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 34 |
| 投诉书 | 34 |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投诉人: | 34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34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35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35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35 |
| 附件: 质疑及答复材料..... | 35 |
| 1.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办法》(财政部令第..... | 36 |
| 7.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36 |
| 投诉相关说明..... | 37 |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 37 |
| 二、书面方式..... | 37 |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 39 |
| 递交投诉书地址: 伽师县财政局政府采办监管办公室..... | 39 |
| 质疑函范本 | 40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40 |
| 二、质疑项目基情况..... | 40 |
| 四、与疑事项相关的质请求..... | 4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1 |
| 第一则..... | 41 |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5 |
| 四 比较与评价..... | 46 |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0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2 |
| 1. 服务内容..... | 56 |
|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 | 56 |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安装调试完成稳定运营验收合格后两年付合同价款的50%。..... | 56 |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7 |
| 二、项目需求: 展销店面区域要求: | 57 |
| (4) 展销店面装修要求: | 57 |
| (5) 展销店面销售目标要求: | 57 |
| (6) 展销店面评价要求: | 57 |
| 三、项目补贴..... | 57 |
| 二、项目要求..... | 57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
| 1、合同协议书..... | 58 |
| 1、本合同文件..... | 58 |
| 2. 合同条款 | 59 |
| 一. 合同文件..... | 59 |
| 1、合同文件适法律..... | 59 |
|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 59 |
|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 59 |
| (1) 合同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说明。..... | 59 |
|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59 |
| 4、完物权..... | 59 |
| 5、质量保证..... | 59 |
| 6、包装..... | 60 |

| | |
|--|----|
| 7、伴随服务..... | 60 |
|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60 |
| (1) 标的物的有权自标的物交付转移。..... | 60 |
| 9、检验和验收..... | 60 |
|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 | 60 |
|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 | 60 |
|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 61 |
| 11、合同款和支付..... | 61 |
| (1) 本合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位元。..... | 61 |
|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限和方式付款。..... | 61 |
| 六. 违约责任..... | 61 |
| 12、违约责任..... | 61 |
| 13、买方违约责任..... | 61 |
| 14、卖方违约责任..... | 61 |
| 15、不可抗力..... | 61 |
| 七. 索赔..... | 62 |
| 16、索赔..... | 62 |
| 八. 履约保证金..... | 62 |
| 17、履约保证..... | 62 |
|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63 |
| 18、同的解除..... | 63 |
| 19、合同的转让..... | 63 |
| 十. 合同的生效..... | 63 |
| 20、合同的生..... | 63 |
| 十一. 争议解决..... | 63 |
| 十二. 附则..... | 63 |
| 22、合同份数。..... | 63 |
| 23、未尽事宜..... | 63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 1、（投文件格式一）..... | 64 |
| 3.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64 |
| 2、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65 |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5 |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无效，不得转让。..... | 65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6 |
| 投标保证金收据..... | 67 |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68 |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68 |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68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68 |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68 |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68 |
| 五、免责条款..... | 68 |
| 六、争议的解决..... | 68 |
| 七、保函的生效..... | 68 |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格证明文件；..... | 69 |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70 |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70 |
|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五）..... | 70 |
| (1) 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 | 71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日起个日历日。..... | 71 |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1 |

| | |
|--|----|
| 电话电子函件..... | 71 |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2 |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72 |
|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 72 |
|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文件格式六） | 73 |
| 4. 服务规格偏离表 | 74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 | 74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5 |
|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6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 | 76 |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78 |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关系的其他单位。 | 78 |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9 |
|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 | 79 |
| 2. 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79 |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9 |
| 2. 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79 |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80 |
| 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 | 8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16:0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HM(GK)2024-01

项目名称：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450000.00

最高限价（元）3450000.00

标项名称：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第一包）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提升政府管理效能，通过数据大屏政府及园区管理者能实时获取伽师县、园区及企业的数据，快速做出科学决策，提高行政效率，增强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市场监管与调控，通过智慧化数据抓取，动态跟踪批零住餐各领域市场情况，迅速把握企业运营态势，精准识别并干预业绩滑坡问题。推动数字化转型，加速伽师县商贸物流行业的数字化进程，促进电子商务、二手车、农机设备、电动车等交易数据的电子化管理，为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具体详见参数附件或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名称：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第二包）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采购需求：援疆省市（佛山）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包括打造伽师县特色农产品线下展示和销售；开展伽师县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提供伽师县特色农产品销售服务工作。

备注：具体详见参数附件或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证合一）；
- (2)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的税收证明；
-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伽师县商务和工信息化局

地：伽师县

联系方式：15999301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7楼
1708室

项目联系人：郭春丽

电话：1577012324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 项目编号：XJDH(GK)2024-01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技术参数）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江瑜 联系电话：1599930193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7楼1708室 联系人：郭春丽联系电话：15770123244 |
| 4 | 最终交货地点 | （具体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
| 5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
| 6 | 质保要求 |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
| 7 | 服务时间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8 | 资金来源 | 援疆资金 |
| 9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10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 (2)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税收证明；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采购范围 | （具体详见采购技术参数）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投标预备 | 不召开 |

| | | |
|----|--------|--|
| | 会 |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5 | 招标代理费 |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网络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第一包：1500000.00元；第二包1950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 标项名称：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第一包）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保证金数额： 10000.0元（壹万元整） （按照最高限价控制金额1%以内的整数计算） 标项名称：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第二包）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保证金数额： 15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按照最高限价控制金额1%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疆支行 账号：860080112010109319897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注：汇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包段，需注明包段）。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
| 19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 |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530243648@qq.com，接收人：张笑阳，电话：15626817412），“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担保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8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 | |
|----|------|---|
| 29 | 重要说明 |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144238079@qq.com，接收人：徐静，电话：13179856473)，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
|----|------|---|

| | | |
|----|-----------|---|
| | |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
| 30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 31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hr/> <p>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 |
|--|------|--|
| | | <p>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
| | 行业划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备注 | 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申通投标处理。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本次招标采购项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

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个标包。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同采用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用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加投标活动发生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两个以上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费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中标价计算后收取。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依据

根据《中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采购内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件的确认

16.2除16.1内容外，招标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
 - （2）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 （7）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格式自拟）
- (9)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中的单价和总价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服务）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服务）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第24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该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投标文件（“.jmb”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

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144238079@qq.com，接收人：徐静，电话：13179856473）；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

29.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144238079@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

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 (2) 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

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供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44.2 中

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投诉人：

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邮编：授权代表
（如有）：

联系电话：地址：邮编：

被 投 诉 人 1 ： 地 址 ： 邮 编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如有）：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投诉制作说：

1.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起投诉。
2. 投诉人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3.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购活动的供应商；

-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 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伽师县财政局政府采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系人： 联系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内容质疑事2

四、与疑事项相关的质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 6.1 评审细则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 | | |
| | 2 |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5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 |
| | 6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 |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 7.1评审细则项目 | 评审内容 | | 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 5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 7 |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 作废标处理。 | | |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心准备,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 (综合评分法分标准)

标项名称: 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 (第一包)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 (20分) | 2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部分 (10分) | 企业业绩 (3分) | 具有类似业绩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说明: 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 人员配置 (5分) | 配备的专业团队及提供的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5 人得 5 分, 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备注: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正确的电话号码及社保证明 |
| 技术部分 (70分)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2分) | 1. 熟悉项目需求, 准确把握项目服务定位, 对服务内容、操作、管理和实施有全面周到的考虑和安排, 符合委托方的需求, 得 12 分; 2. 对项目需求、服务内容、操作、管理和实施, 与委托方的需求有漏缺, 基本满足委托方要求, 得 10 分; 3. 对项目需求、服务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的构想不全面, 不能满足委托方的需求, 得 0 分 |
| |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20分) | 一档 1-7 分: 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方式方法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 8-12 分: 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比较详细, 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多项的分析描述; 三档 13-20 分: 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 同时做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 |
| | 项目功能设计方案 (20分) | 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整体项目功能设计方案评分。 1、方案功能完整, 业务逻辑清晰, 内容详实, 能针对本项目作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 并提供相应的功能页面截图且页面设计效果优秀的, 分值 13-20 分; 2、能针对本项目作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 设计效果良好的, 部分功能提供对应页面截图的, 分值 8-12 分; 针对本项目作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 设计效果一般的, 分值 1-7 分; 由评委视具体情况横向对比给分。 |
| |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 1. 服务保障措施全面, 针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均提出了具体服务计划和细则, 可操作性强, 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 得 10 分; 2. 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 提出了服务计划金额实施细则, 具有一定的操作性, 得 5 分; 3. 服务保障措施不全面, 无具体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 无可操作性, 得 0 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1.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服务意识强, 管理水平高, 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的能力,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企业有内部管理制度, 服务意识强, 具有管理水平, 能完成本项目,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 得 3 分; 3. 企业有内部管理制度薄弱, 服务意识差, 管理水平差,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差, 得 0 分; |

| | |
|-------------------|--|
| 文件编制及服务承诺 (5分) | (0-5)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按要求编制目录及页码, 文件排版有序, 资料完备、查阅方便。完全满足得 5 分; 有一项偏差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8) 评分标准和细则 (综合评分法分标准)

标项名称: 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 (第二包)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20分) | 投标报价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 20 |
| | 商务部分 |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 投标人提供售后保障承诺书、服务承诺得5分 | 5 |
| | 技术部分 | 服务要求符合程度 (20分) | 针对招标服务需求和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全部满足要求得20分, 每一项不符合扣5分, 扣完为止。(注: 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服务内容; 并提供能够证明其服务的证明文件, 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所投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视为负偏离或以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为准) | 20 |
| | | 项目理解分析 (1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准备工作方案【具体包括①项目理解及认识; ②项目前期 资料收集及物资准备; ③项目进度及安排】的, 以上内容完整提供得 15分, 每缺一项方案扣 5分、每有一处缺陷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 15 |
| | |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2、设计方案; 3、人员安排方案; 4、宣传与推广方案 以上内容内容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 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 (缺陷指: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 |
| | | 应急响应方案 (10分) | 各类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内容包括: ①预防措施; ②应急突发状况; ③应急响应; ④处理方案。每有一项得 2.5 分, 最多得 1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5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指: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 | | |
|---|--|--|--------|
| |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4分) | 是否有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有益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提供详细的建议事项以及相对应建议事项的解决措施得4分,提供了合理化建议但未提供相对应的建议事项的解决措施或提供解决措施与建议事项无关的得2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4 |
| |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保障方案,包含①售后续服务承诺,②售后续技术力量支撑方案,③后续突发情况预估及解决方案;④售后保障方案,每一个要素内容得 1.5 分,最高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 | 合计 100 |
| 注 |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最终得分一致，则报价低的优先排名，如报价一致，则以技术评分中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排名。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书中相关资料的；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

(7) 被暂停营业的；

(8) 被暂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 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形。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项名称：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第一包）

| 序号 | 服务类别 | 名称 | 分项名称 | 模块 | 功能 | 数量 | 单位 |
|----|------------|--------|---------------|-------------|--|----------------------------------|----|
| 1 | 定制化云平台开发服务 | 后台管理系统 | 企业库管理 | 数据导入 | 数据导入功能允许将模板数据中的信息导入到企业库管理系统中，以便实现信息的集中管理和统一分析。 | 1 | 项 |
| 2 | | | | 基础信息维护 | 在企业库管理模块中，基础信息维护是一个核心功能，用于管理企业的基本信息。此处会涉及三块具体功能，企业信息录入、企业信息编辑、企业信息查看。 | 1 | 项 |
| 3 | | | 园区信息管理 | 园区信息管理 | 园区信息管理可对管理的园区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可维护园区的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园区简介、园区介绍、园区愿景、年度预计营收总额等，可上传园区相关宣传视频，用于大屏的展示。 | 1 | 项 |
| 4 | | | | 片区管理 | 对二手车园区下所有片区进行维护管理。 | 1 | 项 |
| 5 | | | 数据管理 | ☆企业账户流水 | 展示行业重点企业、伽师物流园区、伽师二手车园区、伽师电商园区的交易金额信息。 | 1 | 项 |
| 6 | | | | 企业数据核对 | 企业账号匹配是指系统中对企业信息与第三方平台信息进行关联和匹配，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关联性。 | 1 | 项 |
| 7 | | | | ☆培育库企业流水导入 | 培育库企业数据支持按照系统提供模板进行导入，以月份为数据维度，导入的字段信息至少需要包含企业名称、金额、收支类型、时间等。 | 1 | 项 |
| 8 | | | | ☆入统企业流水导入 | 入统企业数据支持按照系统提供模板进行导入，以月份为数据维度，导入的字段信息至少需要包含企业名称、金额、收支类型、时间等。 | 1 | 项 |
| 9 | | | | ☆电商数据对接和导入 | 对接电商平台接口获取电商企业流水数据，需第三方公司配合，否则无法对接；也支持excel进行数据导入。 | 1 | 项 |
| 10 | | | | 二手车管理 | 二手车交易管理（企业） | 企业用户对二手车市场流水数据的新增，查看，删除，打印，导出功能。 | 1 |
| 11 | | | 二手车交易管理（园区管理） | | 园区管理员对二手车市场流水数据的新增，查看，删除，打印，导出功能。 | 1 | 项 |
| 12 | | | 农机设备交易管理 | 农机交易管理（企业） | 可以对农机交易流水数据进行新增、查看、删除、打印、导出功能。 | 1 | 项 |
| 13 | | | | 农机交易管理（园区） | 园区管理员可以对所有农机交易流水数据进行查看、打印、导出功能。 | 1 | 项 |
| 14 | | | 电动车交易管理 | 电动车交易管理（企业） | 企业可以对电动车交易流水数据进行新增、查看、删除、打印、导出功能。 | 1 | 项 |
| 15 | | | | 电动车交易管理（园区） | 园区管理员可以对所有电动车交易流水数据进行查看、打印、导出功能。 | 1 | 项 |
| 16 | | | 数据统计 | 数据统计 | 数据统计提供企业信息统计、运营数据统计，支持统计数据报表导出。 | 1 | 项 |
| 17 | | | 基础管理 | 用户管理 | 用户权限控制：支持细粒度的权限控制，管理员可以根据用户职责设置其访问和操作的权限，确保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用户日志记录：记录用户的登录、操作记录等信息，便于后期审计和追踪用户行为。 用户信息管理：管理员可以查看和编辑用户的基本信息，如用户名、密码、联系方式等。 | 1 | 项 |

| | | | | | | | |
|----|---------------------|--------------|--|---|--|-------------|---|
| 18 | 数字 驾驶 舱大 屏 | 数据字典管理 | 角色管理 | 角色权限分配：管理员可以为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功能权限，实现功能模块的细致化管理。 角色继承设置：支持角色权限的继承设置，简化权限管理过程，提高管理效率。 角色日志记录：记录角色的操作记录，便于管理员追踪角色的使用情况和操作行为。。 | 1 | 项 | |
| 19 | | | 权限管理 | 功能模块权限控制：管理员可以设置用户或角色对各个功能模块的访问权限，确保用户只能访问其具备权限的功能。 操作权限控制：管理员可以设置用户或角色对各个操作的权限，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权限的控制。 | 1 | 项 | |
| 20 | | | 数据字典维护 | 管理员可以对系统中使用到的各种数据字典进行添加、编辑和删除操作。 | 1 | 项 | |
| 21 | | | 数据字典查询 | 用户可以通过系统界面查询和浏览系统中的数据字典，方便使用和参考。 | 1 | 项 | |
| 22 | | 限额以上商业 | 限额以上商业 | 限额以上商业企业营收总额展示 | 展示本年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当年营收总额。 | 1 | 项 |
| 23 | | | | 重点行业运营总览 | 展示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和住宿业截至当前的营收总额数值、去年同期营业总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 1 | 项 |
| 24 | | | |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展示零售和餐饮业重点企业本年和去年营收总额及同期对比增长情况。 | 1 | 项 |
| 25 | | | |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月折线图 | 展示零售和餐饮业重点企业本年和去年每个月的汇总营收数据对比增长情况。 | 1 | 项 |
| 26 | | | |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情况分析 | 展示零售业和餐饮业重点企业本年和去年每个月的营收数据对比增长情况，默认展示两个行业的汇总值，支持分别切换到两个行业单独展示增长情况，并与“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月折线图”联动展示。 | 1 | 项 |
| 27 | | | | ☆限上商业市场主体营收统计 | 展示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四个重点行业当前企业总数及营收总额，同时展示各行业的企业数和营收额，支持按照年份和月份时间筛选统计维度。 | 1 | 项 |
| 28 | | | | 限上商业市场主体明细 | 根据不同行业展示截至当前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数量及企业目录，可查看企业详细介绍信息及营收数据变化情况。 | 1 | 项 |
| 29 | | | | 限上商业市场主体培育库 | 展示截至当前四个行业的培育库企业数量及合计企业总数。 | 1 | 项 |
| 30 | | | | 园区总体态势 | 园区总体态势 | ☆园区企业营收总额展示 | 点击地图浮标可切换展示三个园区本年营收总额，二手车园区展示本年二手车总计销售数量。 |
| 31 | | ☆区域地图及园区标识展示 | 区域地图展示伽师县整体样貌及三个园区地理位置信息，将三个园区以特定浮标形式在地图上进行打点标记展示，点击园区标识页面可切换对应园区数据统计内容，在地图区域展示园区视频、园区介绍和园区愿景内容。 | | | 1 | 项 |
| 32 | | 园区企业营收总额 | 展示园区上年累计营收总额，并对比当前时间和去年同一时期营收总额，直观呈现园区目前的营收总额增长情况。 | | | 1 | 项 |
| 33 | | 园区企业营收数据 | 展示当年园区企业营收总额变化趋势，支持切换展示当月及当日的营收变化趋势。 | | | 1 | 项 |
| 34 | | ☆重点业态累计营收 | 展示当前综合物流园区所有行业累计营收情况 | | | 1 | 项 |
| 35 | | 园区企业营收统计 | 展示园区年度营业额，可通过时间维度筛选展示历史年份、月份及日期的园区营收数值。 | | | 1 | 项 |
| 36 | | 园区企业实时流水排名 | 展示本年度各园区企业实时营收总额排名情况，以横向柱状图形式展示企业流水总额的排名情况，支持切换年份、月份及日期统计时间维度，可升序降序切换查看企业流水排名。 | | | 1 | 项 |

| | | | | | | |
|----|-----|---------|-------------|--|---|---|
| 37 | | 流水概况 | 园区企业明细 |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片区类型展示在园企业数量及企业目录，可查看企业详细介绍信息及营收数据变化情况。 | 1 | 项 |
| 38 | | | 数据汇总展示 | 分别统计展示综合物流园、二手车园区及电商园区本年度企业营收总额 | 1 | 项 |
| 39 | | | ☆园区重点业态累计营收 | 以柱状图展示综合物流园区所有产业、二手车园区片区下所有经销商企业及电商园区所有电商企业累计营收变化趋势，支持按照年度、月度和日期时间筛选展示数值，点击柱状图可弹窗查看对应产业或片区的企业营收明细。 | 1 | 项 |
| 40 | | | ☆企业流水明细 | 展示本年所有在库企业的流水明细，支持对企业名称、企业归属、流水时间进行条件检索，列表数据支持自动滚动刷新变化，更新频率为每5分钟一次。 | 1 | 项 |
| 41 | | 小程序端 | 基础设置 | 管理个人信息，个人资料，方便快捷登录。 | 1 | 项 |
| 42 | | | 快速登录 | 通过用户的授权，主动调用微信的用户基础信息，实现小程序的快速登录，账号自动识别用户权限，目前小程序使用角色为企业用户。 | 1 | 项 |
| 43 | | | ☆数据填报 | 企业使用小程序平台进行数据填报，通过简单的操作完成数据的输入和提交。填报过程中，系统平台会进行实时的数据校验和验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填报完成后，数据会自动上传保存到数据库中，方便后续的数据查询、分析和处理。 | 1 | 项 |
| 44 | | | 填报记录 | 小程序平台记录了填报者提交的数据信息，企业可使用系统平台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操作。点击可查看详细填报内容数据信息。 | 1 | 项 |
| 45 | | | ☆数据修改 | 小程序平台提供数据修改功能，企业通过简单的操作对相关填报数据的进行更新和修正。在修改过程中，系统会进行数据的验证和校验，以确保新输入的数据符合相关的规则和要求。 | 1 | 项 |
| 46 | | | ☆数据统计 | 小程序平台提供数据统计功能，通过对填报数据的整理和分析，系统将这些信息以图表或表格的形式向企业展示出来，直观地展示企业各个方面情况。为后续运营调整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持服务。 | 1 | 项 |
| 47 | 服务类 | 云资源（1年） | 云服务器1 | CPU（≥32核），内存（≥32G），磁盘（≥1024GB），操作系统：CentOS 7.8 64bit | 1 | 年 |
| 48 | | | 云服务器2 | CPU（≥32核），内存（≥64G），磁盘（≥500GB），操作系统：CentOS 7.8 64bit | 1 | 年 |
| 49 | | | SSL证书 | SSL证书 | 1 | 年 |
| 50 | | | 域名 | 域名 | 1 | 年 |
| 51 | | | 共享宽带 | 共享带宽：≥50M | 1 | 年 |

| | | | | | | | |
|----|--------|--------|--------|--------|--|---|---|
| 52 | 硬件设备 | 指挥中心大屏 | 屏幕 | 屏幕 | <p>1、面板尺寸 (inches) :不低于55吋, 屏幕尺寸: 长3.639高2.052共计9块 拼缝 (mm) :≤3.5 分辨率: 不低于1920*1080 色彩数: 不低于1.07G 亮度 (cd/m²) : 不低于500 对比度: 不低于4000:1 响应时间 (ms) : ≤9 视角 (H/V) : 178° /178° 视频输入: 不低于1个DVI、1个HDMI 其它接口: 不低于1个USB 2.0、3个RS-232 (RJ45接口)、1个红外接口 2、视频输出: 不低于10个HDMI; 视频输入: 1个HDMI; 视频分辨率: 4K2K 30Hz 4:4:4 1080p, 1080i, 720p, 720i, 480p, 480i 所有的HDMI 3D TV格式 所有的电脑分辨率, 包括1920*1200 产品尺寸 (W*H*D) (mm) : 251*60*30 重量 (g) : 385 工作电压: 输入: AC 100~240V 50/60Hz 输出: DC 12V/1A</p> | 1 | 项 |
| 53 | 集成安装服务 | 集成安装服务 | 集成安装服务 | 集成安装服务 | <p>1、开关, 插座, 空调, 用4m²国标铜芯线内穿16阻燃穿线管。光源为80MM白光筒灯, 插座为白色五孔插座 2、吊顶, 60国标主龙骨, 50付骨做框架, 10MM石膏板饰面留5MM工艺缝面积为156m² 3、地坪, 425水泥混合细沙搅拌均匀, 铺设于地面, 再做水泥自流平咋、找平处理, 面积为95m² 4、墙面石膏粉找平墙面顶面, 批刮腻子三遍腻子粉, 灯光下打磨三遍, 刷环保底漆, 面漆两遍, 面积为239m²。 5、木地板, 地面铺设地膜5mm, 木地板为大自然12mm复合木地板 6、前维护支架是一种用于液晶拼接屏大屏幕安装的支架, 是一种可以水平伸缩行程进行维护、维护后可以水平收回的拼接支架。轻轻按压屏幕的表面或边框, 即能匀速缓慢的弹出任意屏, 液晶拼接屏即可水平拉出20厘米以上。在结构上: 能保证前维护支架顺利实现调整水平、垂直、平整度。在材质上: 能保证长时间使用时不变形、不下坠。在安装上: 能大大节约安装时间、提高精准度以便缝隙最小。在工艺上: 水平伸缩时不生涩、不阻滞、弹不出、收不回的现象。在精准度上: 可以实现拼接缝隙最小的效果。</p> | 1 | 项 |
| 54 | 硬件设备 | 硬件设备 | 空调 | 空调 | 3P立式空调。 | 1 | 台 |
| 55 | | | 沙发 | 沙发 | 单人沙发4套 | 4 | 套 |
| 56 | | | 茶几 | 茶几 | 茶几3张, 与沙发配套 | 3 | 张 |
| 57 | | | 控制台 | 控制台 | 控制台1套 (包括椅子), 用于放置大屏控制电脑使用 | 1 | 套 |
| 58 | | | 台式电脑 | 台式电脑 | 主控电脑 (含键鼠套装级显示屏) | 1 | 台 |

备注: 所有投标商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及项目服务费用, 报价后不得再单列其他开支。

1. 服务内容

2. 提升政府管理效能，通过数据大屏，政府及园区管理者能实时获取伽师县、园区及企业的数据，快速做出科学决策，提高行政效率，增强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市场监管与调控，通过智慧化数据抓取，动态跟踪批零住餐各领域市场情况，迅速把握企业运营态势，精准识别并干预业绩滑坡问题。推动数字化转型，加速伽师县商贸物流行业的数字化进程，促进电子商务、二手车、农机设备、电动车等交易数据的电子化管理，为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

3. 服务期限

1. 签订合同后2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2. 质保期：2年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人员工资、税金、服务费、相关审查费以及第二项服务内容中提到的工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安装调试完成稳定运营验收合格后两年付合同价款的5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项名称:伽师县智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打造项目（第二包）

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为了更好的推广伽师县农产品及销售,保障伽师县农产品推广及销售效果,现需要确定广东省推广伽师县农产品服务单位。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依据政务采购的相关规定提出需求并依据政府采购流程具体实施。本项目服务期2年,合同分年度签订,服务分年度评价,评价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评价不合格,终止合同。

二、**项目需求:展销店面区域要求:**

(1) 展销店面在广东省内需要至少设点不少于三个区,其中禅城区至少一个。

(2) 展销店面面积要求:每个区域展销店面面积不少于30平米,包括商品展示区域,

(3) 展销店面人员要求:每个区域展销店需配备2名专职人员,人员需具备农产品推广服务意识,并佩戴伽师县农产品推广广告标识。

(4) 展销店面装修要求:

每个区域展销店需具备专业的收银系统、空调、货架及灯箱广告,伽师县农产品灯箱广告需放置醒目位置。

(5) 展销店面销售目标要求:

在签订合同的两个年度,要分别完成伽师农产品销售目标,具体目标为:2025年度200万元、2026年500万元。

(6) 展销店面评价要求:

服务期限2年,合同分年度签订,服务分年度评价,评价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评价不合格,终止合同。

三、**项目补贴**

在签订合同的2个年度,展销店面完成伽师农产品销售目标,并且每年展销店面评价合格的,每个店面补贴每年运营费用(人员工资、水电费用等)5万元,每个店面补贴每年宣传推广费用15万元。

二、**项目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

2、付款方式:根据进度付款,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服务地点:伽师县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方协商后确定)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编号

买方：卖方：

电话：电话：

住所：住所：

 （买方）的 （项目名称）中所需 （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 （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为合同的组成部进行阅读和解释：

- （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签署，买卖双方盖印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买方：卖方：

名称：（盖章）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2.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的纪要、协议；<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标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

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期按量交付合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

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款和支付

(1) 本合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同一方不履行合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有权根据当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

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协商一致，可以解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

本合同在双方签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买卖双方因合同发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2、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份证明文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单位、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无效，不得转让。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p>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 <p>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 <p>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5、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制作在本部分，应加盖本单位章；

| |
|----------------|
| 投标保证金收据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月日

6、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

2. 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拟）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cdot\cdot\%$
-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日起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投

标人开户银行（全称）投标人银行帐号投

标人单位章-----日

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完成期限 | 服务地点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服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中

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关系的其他单位。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实施方案、参等）。

2. 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类似业绩、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体系等）。

2. 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1. 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